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告 山有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

被告 羅敏菁即興融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所謂住所，須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始為在該地有住所，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準此，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即戶籍地址僅係本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固得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倘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之法人格，其不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，自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。是獨資經營之自然人以該商號之名義

01 為法律行為或訴訟行為，實際上與該自然人自為當事人之情
02 形無異，其法效意思亦歸屬於該自然人，並非該獨資商號
03 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、42年度台抗字第12號、
04 44年度台上字第271號、108年度台簡抗字第91號裁定意旨參
05 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：興融企業社係羅敏菁所獨資經營之事業，其所載登記
07 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2，目前登記現
08 況為停業，有原告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
09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又本院雖曾於民國115年2
10 月5日寄送函文1件至興融企業社上開地址，並經該址管理委
11 員會收受（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、第109頁），惟該
12 函文所命被告陳報之事項經送達該址後迄今仍未回覆，嗣經
13 本院於同年月24日以電話聯繫被告確認，經被告回覆其目前
14 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樓，戶籍地臺東縣○
15 ○市○○街00號僅設籍，並未實際居住，又興融企業社早已
16 停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3
17 頁）。再觀諸原告所提兩造間簽署之加盟契約書及和解書，
18 其上所載被告之地址均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
19 樓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50頁），亦非上開臺中市太平區之
20 營業登記地址，難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之2
21 為目前被告之住所，被告目前之住所地應為臺北市○○區○
22 ○路000○○號1樓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原告針
23 對本件管轄，業經本院發函命原告表示意見，經原告請求本
24 院職權裁定移送，有原告所提115年2月13日民事陳報狀1份
25 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向無
2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27 轄法院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30 法官 孫藝娜

31 法官 林冠宇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王崑煜